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廖孝悌

即　債務人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之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係於同年7月5日送達異議人，加計在途期間4天，異議人於112年7月17日提出異議，未逾異議期間，有送達證書及異議狀附卷可憑，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人異議意旨如附件所示。

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強

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要旨參照），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另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亦有明文。前開條文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執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66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異議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5萬5,491元本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本院於92年8月10日核發91年度執字第64421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相對人，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而於同日將公告刊載於報紙；其後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於93年、95年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等情，業經本院查閱95年度執字第2856號執行

事件卷宗屬實，並有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民眾日報附卷可稽（執行卷第5頁、第6頁、第15頁至第18頁）。據此，中興銀行就系爭債權，已對異議人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並聲請強制執行而經執行法院另行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中興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相對人，依上開說明，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自得以原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是以，相對人以據原確定判決核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經形式上審查，認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因而准許強制執行，自無不合。

㈡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故除有依法停止執行之情形外，本院民事執行處本不得停止執行，已如前述。本件異議人所述其向本院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等訴訟審理過程，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停止強制執行事由，且迄至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為止，亦未提出其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並向受理該訴訟事件之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獲准之裁定，及依該裁定提出擔保之相關事證，本院民事執行處自不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且綜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違反法定程序或其他侵害異議人利益情事，異議人所為聲明異議，亦屬無據。

㈢至於異議人所稱相對人之債權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6305號執行事件減價後第4拍拍定，並受償143萬1,100元，實際收入是168萬3,647元(計算式：1,431,100÷85%＝1,683,647)，故系爭債權已清償完畢，相對人卻重複使用系爭債權憑證再度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核屬當事人間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應由異議人另依民事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得救濟之範圍，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受讓系爭債權，而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

制執行，上開執行名義是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且經形式審查並未有無效之瑕疵，相對人自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及執行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其他侵害異議人利益情事，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自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柏宏